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73520210125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5日

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| | |
| 工程名称 | 石城县迎宾大道鞋服产业园一期道路延伸工程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外村、濯坑村 | | |
| 建设规模 |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0-11-12至2021-09-08 | 合同价格 | 2129.962877 (万元) |
| 参建单位 | | | |
| 勘察单位 |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兰立华 |
| 设计单位 |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胡志定 |
| 施工单位 | 江西省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姚师 |
| 监理单位 |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袁志亮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| 备注 | 道路全长1392.60米, 宽24米, 排水管长3176米, 污水管长1911米, 给水管长1747米, 通信管线6172米, 供电管线12096米, 路灯89盏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